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調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）。

二、提出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（稅籍編號：Z00000000000）房屋稅籍資料及課稅現值。

三、陳明本件遺產之「被繼承人」為何人，並應提出被繼承人之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）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
四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提出書狀載明被代位人及被告對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之比例（應敘明計算依據），並載明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、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更正後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五、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閱相關資料，調得相關資料後將再行通

知原告閱卷，原告經通知後應儘速閱卷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